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金龍
被　上訴人　陳妃美
　　陳妃綾
　　郭儀風
　　張林良
　　蔡介楠
　　賴寶珠
　　夏錦逸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年金字第144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9,333 元（計算式：10,828,000元÷ 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1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